

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

上海锦恒聚氨酯装饰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8年10月11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15号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不履行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(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,联系电话60882689)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因你单位下落不明,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》(沪奉环催字[2019]第33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(丽洲大厦18楼1817室)

邮编:201499 联系人: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:021-60882660

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

上海锦恒聚氨酯装饰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8年10月11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14号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不履行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(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,联系电话60882689)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因你单位下落不明,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》(沪奉环催字[2019]第34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(丽洲大厦18楼1817室)

邮编:201499 联系人: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:021-60882660

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

上海锦恒聚氨酯装饰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8年10月11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20号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、没收违法所得贰万伍仟伍佰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不履行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(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,联系电话60882689)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因你单位下落不明,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》(沪奉环催字[2019]第35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(丽洲大厦18楼1817室)

邮编:201499 联系人: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:021-60882660

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

上海锦恒聚氨酯装饰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8年10月11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19号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不履行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(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,联系电话60882689)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因你单位下落不明,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》(沪奉环催字[2019]第36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(丽洲大厦18楼1817室)

邮编:201499 联系人: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:021-60882660

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

上海锦恒聚氨酯装饰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8年10月11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18号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不履行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(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,联系电话60882689)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因你单位下落不明,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》(沪奉环催字[2019]第37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(丽洲大厦18楼1817室)

邮编:201499 联系人: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:021-60882660

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

上海锦恒聚氨酯装饰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8年10月11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17号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不履行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(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,联系电话60882689)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因你单位下落不明,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》(沪奉环催字[2019]第38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(丽洲大厦18楼1817室)

邮编:201499 联系人: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:021-60882660

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

上海锦恒聚氨酯装饰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8年10月11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16号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不履行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(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,联系电话60882689)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因你单位下落不明,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》(沪奉环催字[2019]第39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(丽洲大厦18楼1817室)

邮编:201499 联系人: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:021-60882660

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

上海旭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8年10月22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37号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不履行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(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,联系电话60882689)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因你单位下落不明,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》(沪奉环催字[2019]第40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(丽洲大厦18楼1817室)

邮编:201499 联系人: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:021-60882660